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7-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8.90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7.8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725.19万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3,473.04万元。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宏伟先生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丁宏伟先生简历

丁宏伟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9年加入鹏欣集团，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20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